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14
1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O一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贾格内先生	(冈比亚)
成员国:	阿根廷	莫利亚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莫拉先生
	加拿大	瓦莫斯-戈德曼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马来西亚	拉斯塔姆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施蒂格利茨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普森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99-85467 (c)　　180699　　180699

下午4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S/1999/67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依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托皮奇女士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和富尔奇先生(意大利)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9年6月1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即文件S/1999/670。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9/688，其中载有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1999/243和S/1999/253，即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分别于1999年3月7日和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270，即1999年3月1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9/263，即1999年3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524，即1999年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5年5月5日负责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

S/1999/642, 即 1999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递 1999 年 6 月 3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和所附报告。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9/688)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 否则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247(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